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策勒县达玛沟乡人民政府的策勒县达玛沟乡玛力喀勒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阳能路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巨捷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佰嘉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策勒县达玛沟乡人民政府）的（策勒县达玛沟乡玛力喀勒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策勒县达玛沟乡玛力喀勒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佰嘉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佰嘉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3日